## 哈尔滨高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哈尔滨高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新湖集团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大智慧")298,155,000股(占大智慧总股本的15%)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。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,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,具体情况如下:

- 一、在公告重组预案前的磋商中,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,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,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。
- 二、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,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 人范围;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,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。
- 三、公司与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。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,以及参与制订、论证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。

综上,公司已根据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 规定,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,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,及时签订了 保密协议,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。

> 哈尔滨高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